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3 期(总第 483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1 月 9 日

第 3 期(总第 483 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99 号,公布《2009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公布《2009 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 (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09 号 …………… (3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22 号 …………… (35)
5.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一批一般贸易工业品出口配额的通知 …………… (36)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43 号 …………… (44)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 … (45)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4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1 号 …………… (47)
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3 号,公布《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48)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anuary 9, 2009

No. 3 (Series Issue No. 483)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99,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Catalogue of Commodities Subject to Import Licenses Administration in 2009 (3)
2. Announcement No. 103,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Catalogue of Commodities Subject to Automatic Import Licensing Administration in 2009 (9)
3. Announcement No. 109,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4)
4. Announcement No. 122,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5)
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ing the First Batch Export Quotas of Industrial Products under General Trade in 2009 (36)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43,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4)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uspending Tax—refund Policies for Foreign Funded Enterprises on Purchase of Domestic Equipments (45)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es of Income Tax of Partners in Partnership Enterprises (46)
4. Announcement No. 101,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7)
5. Decree No. 3, 2008 of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on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48)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公 告

2008 年 第 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现发布《2009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见附件)，并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2009 年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 2 种，为消耗臭氧层物质、重点旧机电产品，总计 83 个 8 位 HS 编码(含 154 个 10 位 HS 编码)。

本目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08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同时废止。

附件：2009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附 件

2009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货 物 名 称	单位
消耗臭氧 层物质	2903191010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用于清洗剂除外)	千克
	2903191090	1,1,1- 三氯乙烷(甲基氯仿)(用于清洗剂的)	千克
	2903399020	溴甲烷(别名甲基溴)	千克
	2903410000	三氯氟甲烷(CFC-11)	千克
	2903420000	二氯二氟甲烷(CFC-12)	千克
	2903430010	三氯三氟乙烷,用于清洗剂除外(CFC-113)	千克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货 物 名 称	单位
	2903440010	二氯四氟乙烷(CFC-114)	千克
	2903440090	氯五氟乙烷(CFC-115)	千克
	2903451000	氯三氟甲烷(CFC-13)	千克
	2903460010	溴氯二氟甲烷(Halon-1211)	千克
	2903460020	溴三氟甲烷(Halon-1301)	千克
	2903491011	一氟二氯甲烷	千克
	2903491012	二氟一氯甲烷	千克
	2903491013	一氟一氯甲烷	千克
	2903491014	一氟四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15	二氟三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16	1,1,1-三氟-2,2-二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17	1,1,1,2-四氟-2-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18	一氟三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19	二氟二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21	三氟一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22	一氟二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23	1-氟-1,1-二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24	二氟一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25	1,1-二氟-1-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26	一氟一氯乙烷	千克
	2903491027	一氟六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28	二氟五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29	三氟四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31	四氟三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32	五氟二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33	1,1,1,2,2-五氟-3,3-二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34	1,1,2,2,3-五氟-1,3-二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35	六氟一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36	一氟五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37	二氟四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38	三氟三氯丙烷	千克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货 物 名 称	单位
	2903491039	四氟二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41	五氟一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42	一氟四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43	二氟三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44	三氟二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45	四氟一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46	一氟三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47	二氟二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48	三氟一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49	一氟二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51	二氟一氯丙烷	千克
	2903491052	一氟一氯丙烷	千克
	3824710011	二氯二氟甲烷和二氟乙烷的混合物(R-500)	千克
	3824710012	一氯二氟甲烷和二氯二氟甲烷的混合物(R-501)	千克
	3824710013	一氯二氟甲烷和一氯五氟乙烷的混合物(R-502)	千克
	3824710014	三氟甲烷和一氯三氟甲烷的混合物(R-503)	千克
	3824710015	二氟甲烷和一氯五氟乙烷的混合物(R-504)	千克
	3824710016	二氯二氟甲烷和一氟一氯甲烷的混合物(R-505)	千克
	3824710017	一氟一氯甲烷和二氯四氟乙烷的混合物(R-506)	千克
	3824710018	二氯二氟甲烷和二氯四氟乙烷的混合物(R-400)	千克

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目录

种类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及备注	单位
一、化工设备	1	8419401000	提净塔	台
	2	8419402000	精馏塔	台
	3	8419409010	氢—低温蒸馏塔(温度 $\leq -238^{\circ}\text{C}$, 压力为 0.5—5 兆帕, 内径 ≥ 1 米等条件)	台
	4	8419409090	其他蒸馏或精馏设备	台
	5	8419609010	液化器(将来自级联的 UF ₆ 气体压缩并冷凝成液态 UF ₆)	台
	6	8419899010	带加热装置的发酵罐(不散发气溶胶, 且容积 >20 升)	台

种类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及备注	单位
二、水泥生产设备	1	8417803000	水泥回转窑	台
	2	8422302100	全自动水泥灌包机	台
	3	8422302900	其他水泥包装机	台
三、金属冶炼设备	1	8454100000	金属冶炼及铸造用转炉	台
	2	8454209000	其他金属冶炼及铸造用锭模及浇包	台
	3	8454309000	其他金属冶炼及铸造用铸造机	台
四、工程机械类	1	8425319000	其他电动卷扬机及绞盘	台
	2	8426193001	龙门式起重机	台
	3	8426194100	门式装卸桥	台
	4	8426194200	集装箱装卸桥	台
	5	8426200000	塔式起重机	台
	6	8426411001	55 吨轮胎式起重机	台
	7	8426411090	其他轮胎式起重机	台
	8	8426419000	其他带胶轮的自推进起重机械	台
	9	8426491000	履带式自推进起重机械	台
	10	8426499000	其他不带胶轮的自推进起重机械	台
	11	8426910000	供装于公路车辆的其他起重机械	台
	12	8426990000	其他起重机械	台
	13	8427101000	有轨巷道堆垛机	台
	14	8427102000	无轨巷道堆垛机	台
	15	8427201000	集装箱叉车	台
	16	8427209000	其他机动叉车及有升降装置工作车(包括装有搬运装置的机动工作车)	台
	17	8427900000	其他叉车及可升降的工作车(工作车指装有升降或搬运装置)	台
	18	8428101001	无障碍升降机	台
	19	8428101090	其他载客电梯	台
	20	8428109000	其他升降机及倒卸式起重机	台
	21	8428400000	自动梯及自动人行道	台
	22	8428602100	单线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	台
	23	8428602900	非单线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	台
	24	8429521100	轮胎式挖掘机(上部结构可以转 360 度的)	台
	25	8429521200	履带式挖掘机(上部结构可以转 360 度的)	台
	26	8429521900	其他挖掘机(上部结构可以转 360 度的)	台

种类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及备注	单位
五、造纸设备	1	8439100000	制造纤维素纸浆的机器	台
	2	8439200000	纸或纸板的抄造机器	台
	3	8439300000	纸或纸板的整理机器	台
六、电力、电气设备	1	8501610000	输出功率 $\leq 75\text{KVA}$ 交流发电机	台,千瓦
	2	8501620000	$75\text{KVA} < \text{输出功率} \leq 375\text{KVA}$ 交流发电机	台,千瓦
	3	8501630000	$375\text{KVA} < \text{输出功率} \leq 750\text{KVA}$ 交流发电机	台,千瓦
	4	8501641001	$2.5\text{MVA} \leq \text{输出功率} \leq 350\text{MVA}$ 风力驱动交流发电机	台,千瓦
	5	8501641090	其他 $750\text{KVA} < \text{输出功率} \leq 350\text{MVA}$ 交流发电机	台,千瓦
	6	8501642000	$350\text{MVA} < \text{输出功率} \leq 665\text{MVA}$ 交流发电机	台,千瓦
	7	8501643000	输出功率 $> 665\text{MVA}$ 交流发电机	台,千瓦
	8	8502110000	输出功率 $\leq 75\text{KVA}$ 柴油发电机组(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台,千瓦
	9	8502120000	$75\text{KVA} < \text{输出功率} \leq 375\text{KVA}$ 柴油发电机组(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台,千瓦
	10	8502131000	$375\text{KVA} < \text{输出功率} \leq 2\text{MVA}$ 柴油发电机组(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台,千瓦
	11	8502132000	输出功率 $> 2\text{MVA}$ 柴油发电机组(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台,千瓦
	12	8502200000	装有点燃式活塞发动机的发电机组(内燃的)	台,千瓦
	13	8502390000	其他发电机组(风力驱动除外)	台,千瓦
	14	8515211000	直缝焊管机(全自动或半自动的)	台
	15	8515219000	其他全自动或半自动电阻焊接机器(包括焊接装置)	台
	16	8515290000	其他电阻焊接机器及装置	台
	17	8515311000	螺旋焊管机(全自动或半自动的)	台
	18	8515319000	其他全自动或半自动电弧(包括等离子弧)焊接机及装置	台
	19	8515390000	其他电弧(等离子弧)焊接机器及装置(非全自动或半自动的)	台
	20	8515800010	电子束、激光自动焊接机(将端塞焊接于燃料细棒(或棒)的自动焊接机)	台
	21	8515800090	其他焊接机器及装置	台
	22	8535100000	电路熔断器(电压 > 1000 伏)	个,千克
	23	8535210000	电压 $< 72.5\text{Kv}$ 的自动断路器(用于电压超过 1000 伏的线路)	个,千克
	24	8535300000	隔离开关及断续开关(用于电压超过 1000 伏的线路)	个,千克
七、食品加工及包装设备	1	8419810000	加工热饮料,烹调,加热食品的机器	台
	2	8421220000	过滤或净化饮料的机器及装置(过滤或净化水的装置除外)	台
	3	8422301001	乳品加工用自动化灌装设备	台

种类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及备注	单位
	4	8422301090	其他饮料及液体食品灌装设备	台
	5	8434200000	乳品加工机器	台
	6	8438100010	糕点生产线	台
	7	8438100090	通心粉,面条的生产加工机器(包括类似产品的加工机)	台
	8	8438500000	肉类或家禽加工机器	台
八、农业机械类	1	8433510001	功率 ≥ 160 马力的联合收割机	台
	2	8433510090	功率 < 160 马力的联合收割机	台
	3	8433599090	其他收割机及脱粒机	台
	4	8434100000	挤奶机	台
九、印刷机械类	1	8443120000	办公室用片取进料式胶印机(片尺寸不超过 22×36 厘米,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2	8443140000	卷取进料式凸版印刷机,但不包括苯胺印刷机(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3	8443150000	除卷取进料式以外的凸版印刷机,但不包括苯胺印刷机(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4	8443160001	苯胺印刷机,线速度 ≥ 300 米/分钟,幅宽 ≥ 800 毫米(柔性版印刷机,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5	8443160090	其他苯胺印刷机(柔性版印刷机,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6	8443198000	未列名印刷机(网式印刷机除外,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十、纺织机械类	1	8446304000	织物宽度 $> 30\text{cm}$ 的喷水织机	台
	2	8447202000	平型纬编机	台
	3	8451400000	其他洗涤,漂白或染色机器	台
	4	8453100000	生皮,皮革的处理或加工机器(包括鞣制机)	台
十一、船舶类	1	8901101010	高速客船(包括主要用于客运的类似船舶)	艘
	2	8901101090	其他机动巡航船、游览船及各式渡船(包括主要用于客运的类似船舶)	艘
	3	8903100000	充气的娱乐或运动用快艇(包括充气的划艇及轻舟)	艘
	4	8903920001	8 米 $<$ 长度 < 90 米的汽艇(装有舷外发动机的除外)	艘
	5	8903920090	其他汽艇(装有舷外发动机的除外)	艘
	6	8903990001	8 米 $<$ 长度 < 90 米的娱乐或运动用其他机动船舶或快艇(包括划艇及轻舟)	艘
	7	8903990090	娱乐或运动用其他船舶或快艇(包括划艇及轻舟)	艘

种类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及备注	单位
	8	8901109000	非机动巡航船、游览船及各式渡船(以及主要用于客运的类似船舶)	艘
	9	8901909000	非机动货运船舶及客货兼运船舶	艘
十二、砂鼓	1	8443999010	其他印刷(打印)机、复印机及传真机的感光鼓和含感光鼓的碳粉盒	千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 年 第 103 号

根据《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商务部对 2009 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商品进行了调整。现将 2009 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目录一、目录二、目录三)予以公布，并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2009 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

目录 1: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肉 鸡	0207110000	鲜或冷藏的整只鸡		千克
	0207120000	冻的整只鸡		千克
	0207131100	鲜或冷的带骨的鸡块		千克
	0207131900	其他鲜或冷的鸡块		千克
	0207132100	鲜或冷的鸡翼	不包括翼尖	千克
	0207132900	其他鲜或冷的鸡杂碎		千克
	0207141100	冻的带骨鸡块	包括鸡胸脯、鸡大腿等	千克
	0207141900	冻的不带骨鸡块	包括鸡胸脯、鸡大腿等	千克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 编 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肉 鸡	0207142100	冻的鸡翼	不包括翼尖	千克
	0207142200	冻的鸡爪		千克
	0207142900	冻的其他食用鸡杂碎	包括鸡翼尖、鸡肝等	千克
	0504002100	冷,冻的鸡胗	即鸡胃	千克
植 物 油	1507100000	初榨的豆油	但未经化学改性	千克
	1507900000	精制的豆油及其分离品	包括初榨豆油的分离品,但未经化学改性	千克
	1511100000	初榨的棕榈油	但未经化学改性	千克
	1511901000	棕榈液油	熔点为 19℃ - 24℃, 未经化学改性	千克
	1511902001	固态棕榈硬脂(50 度≤熔点≤56 度)	未经化学改性	千克
	1511909000	其他精制棕榈油	包括棕榈油的分离品,但未经化学改性	千克
	1514110000	初榨的低芥子酸菜子油	但未经化学改性	千克
	1514190000	其他低芥子酸菜子油	包括其分离品,但未经化学改性	千克
	1514911000	初榨的非低芥子酸菜子油	但未经化学改性	千克
	1514919000	初榨的芥子油	但未经化学改性	千克
	1514990000	精制非低芥子酸菜子油、芥子油	包括其分离品,但未经化学改性	千克
烟 草	2401101000	未去梗的烤烟		千克
	2401109000	其他未去梗的烟草		千克
	2401201000	部分或全部去梗的烤烟		千克
	2401209000	部分或全部去梗的其他烟草		千克
	2401300000	烟草废料		千克
	2402100000	烟草制的雪茄烟		千支/千克
	2402200000	烟草制的卷烟		千支/千克
	2402900001	烟草代用品制的卷烟		千支/千克
	2402900009	烟草代用品制的雪茄烟		千支/千克
	2403100000	供吸用的烟草	不论是否含有任何比例的烟草代用品	千克
	2403910010	再造烟草		千克
	2403910090	均化烟草		千克
	2403990010	烟草精汁		千克
	4813100000	成小本或管状的卷烟纸		千克
	4813200000	宽度≤5cm 成卷的卷烟纸		千克
	4813900000	其他卷烟纸	不论是否切成一定尺寸, 编号 4813 未具体列名的	千克
	5601221000	化学纤维制的卷烟滤嘴		千克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 编 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二醋酸 纤维丝束	5502001000	二醋酸纤维丝束		千克
铜精矿	2603000010	铜矿砂及其精矿	黄金价值部分	千克
	2603000090	铜矿砂及其精矿	非黄金价值部分	千克
煤	2701110010	无烟煤	不论是否粉化,但未制成型	千克
	2701110090	无烟煤滤料		千克
	2701121000	未制成型的炼焦煤	不论是否粉化	千克
	2701129000	其他烟煤	不论是否粉化,但未制成型	千克
	2701190000	其他煤	不论是否粉化,但未制成型	千克
废纸	4707100000	回收(废碎)的未漂白牛皮、瓦楞纸或纸板		千克
	4707200000	回收(废碎)的漂白化学木浆制的纸和纸板	未经本体染色	千克
	4707300000	回收(废碎)的机械木浆制的纸或纸板	例如,废报纸,杂志及类似印刷品	千克
	4707900010	回收(废碎)墙(壁)纸、涂蜡纸、浸蜡纸、复写纸	包括未分选的废碎品	千克
	4707900090	其他回收纸或纸板	包括未分选的废碎品	千克
废钢	7204100000	铸铁废碎料		千克
	7204210000	不锈钢废碎料		千克
	7204290000	其他合金钢废碎料		千克
	7204300000	镀锡钢铁废碎料		千克
	7204410000	机械加工中产生的钢铁废料	机械加工指车,刨,铣,磨,锯,锉,剪,冲加工	千克
	7204490090	未列名钢铁废碎料		千克
	7204500000	供再熔的碎料钢铁锭		千克
废铝	7602000010	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等	包括废电线、电缆、五金电器	千克
	7602000090	其他铝废碎料		千克
铜	7402000000	未精炼铜、电解精炼用铜阳极		千克
	7403111100	精炼铜的阴极	未锻轧的,按重量计铜含量超过99.9935%的	千克
	7403111900	其他精炼铜的阴极	未锻轧的	千克
	7403119000	精炼铜的阴极型材	未锻轧的	千克
	7403120000	精炼铜的线锭	未锻轧的	千克
	7403130000	精炼铜的坯段	未锻轧的	千克
	7403190000	其他未锻轧的精炼铜		千克
	7403210000	未锻轧的铜锌合金(黄铜)		千克
	7403220000	未锻轧的铜锡合金(青铜)		千克
	7403290000	未锻轧的其他铜合金	铜母合金除外,包括未锻轧的白铜或德银	千克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 编 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铜	7404000010	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等	包括废电机、电线、电缆、五金 电器	千克
	7404000090	其他铜废碎料		千克
	7406101000	精炼铜制非片状粉末		千克
	7406102000	白铜或德银制非片状粉末		千克
	7406109000	其他铜合金制非片状粉末		千克
	7406201000	精炼铜制片状粉末		千克
	7406202000	白铜或德银制片状粉末		千克
	7406209000	其他铜合金制片状粉末		千克
	7407100000	精炼铜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千克
	7407210000	铜锌合金(黄铜)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千克
	7407290000	其他铜合金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包括白铜或德银的条、杆、型材及 异型材	千克
	7408110000	最大截面尺寸>6mm 的精炼铜丝		千克
	7408190000	截面尺寸≤6mm 的精炼铜丝		千克
	7408210000	铜锌合金(黄铜)丝		千克
	7408220000	铜镍合金(白铜)丝或铜镍锌合金(德银)丝		千克
	7408290000	其他铜合金丝		千克
	7409111000	成卷的精炼铜板、片、带	厚度>0.15mm,含氧量不超过 10PPM 的	千克
	7409119000	其他成卷的精炼铜板、片、带	厚度>0.15mm	千克
	7409190000	其他精炼铜板、片、带	厚度>0.15mm	千克
	7409210000	成卷的铜锌合金(黄铜)板、片、带	厚度>0.15mm	千克
	7409290000	其他铜锌合金(黄铜)板、片、带	厚度>0.15mm	千克
	7409310000	成卷的铜锡合金(青铜)板、片、带	厚度>0.15mm	千克
	7409390000	其他铜锡合金板、片、带	厚度>0.15mm	千克
	7409400000	白铜或德银制板、片、带	厚度>0.15mm	千克
	7409900000	其他铜合金板、片、带	厚度>0.15mm	千克
	7410110001	覆铜板及印刷线路板用铜箔	厚度≤0.15mm	千克
	7410110090	其他无衬背的精炼铜箔	厚度≤0.15mm	千克
	7410121000	无衬背铜镍合金箔或铜镍锌合金箔	厚度≤0.15mm	千克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 编 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铜	7410129000	无衬背的其他铜合金箔	厚度 $\leq 0.15\text{mm}$	千克
	7410211000	有衬背的精炼铜制印刷电路用覆铜板	厚度(衬背除外) $\leq 0.15\text{mm}$	千克
	7410219000	有衬背的其他精炼铜箔	厚度(衬背除外) $\leq 0.15\text{mm}$	千克
	7410221000	有衬背铜镍合金箔或铜镍锌合金箔	厚度(衬背除外) $\leq 0.15\text{mm}$	千克
	7410229000	有衬背的其他铜合金箔	厚度(衬背除外) $\leq 0.15\text{mm}$	千克
	7411101100	外径 $\leq 25\text{mm}$ 的带有内(外)螺纹或翅片的 精炼铜管		千克
	7411101900	外径 $\leq 25\text{mm}$ 的其他精炼铜管		千克
	7411102000	外径 $> 70\text{mm}$ 的精炼铜管		千克
	7411109000	其他精炼铜管		千克
	7411211000	盘卷的铜锌合金(黄铜)管		千克
	7411219000	其他铜锌合金(黄铜)管		千克
	7411220000	白铜或德银管		千克
	7411290000	其他铜合金管		千克

目录 2:

一、以下商品编码的产品由商务部签发				
商品 名称	海关商品 编 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光盘 生产 设备	8443192210	用于光盘生产的盘面印刷机	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 机器	台
	8477101010	用于光盘生产的精密注塑机	加工塑料的	台
	8479899910	用于光盘生产的金属母盘生产设备	具有独立功能的	台
	8479899920	用于光盘生产的粘合机	具有独立功能的	台
	8479899930	用于光盘生产的真空金属溅镀机	具有独立功能的	台
	8479899940	保护胶涂覆机及染料层旋涂机	光盘生产用,具有独立功能的	台
	8480710010	用于光盘生产的专用模具		套/千克
	8521909010	用于光盘生产的金属母盘生产设备	不论是否装有高频调谐放大器	台
	9031499010	光盘质量在线检测仪及离线检测仪		台
金属 加工 机床	8457101000	立式加工金属的加工中心		台
	8457102000	卧式加工金属的加工中心		台
	8457103000	龙门式加工金属的加工中心		台
	8457109000	其他加工金属的加工中心		台
烟草 机械	8478100000	其他的烟草加工及制作机器	本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台
	8478900000	烟草加工及制作机器用的零件		千克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移动通信产品	8517121011	GSM 数字式手持无线电话整套散件		台
	8517121019	其他 GSM 数字式手持无线电话机		台
	8517121021	CDMA 数字式手持无线电话整套散件		台
	8517121029	其他 CDMA 数字式手持无线电话机		台
	8517121090	其他手持式无线电话机	包括车载式无线电话机	台
	8517129010	其他用于蜂窝网络或其他无线网络的加密电话机		台
	8517129090	其他用于蜂窝网络或其他无线网络的电话机		台
	8517611010	GSM 式移动通信基站		台
	8517611020	CDMA 式移动通信基站		台
	8517611030	TACS 式移动通信基站		台
	8517611090	其他移动通信基站		台
	8517619000	其他基站		台
	8517621200	数字移动通信交换机		台
卫星广播、电视设备及关键部件	8525500000	无线电广播、电视用发送设备		台
	8525601000	无线电广播、电视用卫星地面站设备	装有接收装置的发送设备	台
	8528711000	彩色的卫星电视接收机	在设计上不带有视频显示器或屏幕的	台
	8529109021	卫星电视接收用天线		千克
	8529109029	其他无线广播电视用天线	品目 8525 至 8528 所列其他装置或设备的,包括天线反射器	千克
	8529901011	卫星电视接收用解码器		千克
	8529901012	卫星电视接收用收视卡		千克
	8529901013	卫星电视接收用器件板卡		千克
	8529901014	卫星电视接收用专用零件		千克
	8529909011	卫星电视接收用高频调谐器		千克
汽车产品	8407330000	250<排气量≤1000cc 往复式活塞引擎	第 87 章所列车辆的点燃往复式活塞发动机	台/千瓦
	8407341001	燃油分层喷射(FSI)的汽油发动机,1000<排气量≤3000cc	第 87 章所列车辆的点燃往复式活塞发动机	台/千瓦
	8407341090	1000<排气量≤3000cc 车辆的往复式活塞引擎	第 87 章所列车辆的点燃往复式活塞发动机	台/千瓦
	8407342090	其他超 3000cc 车用往复式活塞引擎	第 87 章所列车辆用的点燃往复式活塞发动机	台/千瓦
	8408201090	功率≥132.39kw 其他用柴油机	指 87 章车辆用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132.39kw=180 马力)	台/千瓦
	8408209001	额定功率<150kw 的轿车用柴油发动机	升功率≥40 千瓦	台/千瓦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汽车产品	8408209090	功率<132.39kw 其他用柴油机	指第 87 章车辆用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台/千瓦
	8701200000	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		辆
	8702109100	30 座及以上大型客车(柴油型)	指装有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 30 座及以上的客运车	辆
	8702109201	20≤座≤23 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辆
	8702109290	24≤座≤29 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辆
	8702109300	10≤座≤19 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辆
	8702901000	30 座及以上大型客车(其他型)	指装有其他发动机的 30 座及以上的客运车	辆
	8702902001	20≤座≤23 装有非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辆
	8702902090	24≤座≤29 装有非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辆
	8702903000	10≤座≤19 装有非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辆
	8703213001	排气量≤1 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轿车		辆
	8703213090	排气量≤1 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14001	排量≤1 升的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越野车(4 轮驱动)		辆
	8703214090	排量≤1 升的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越野车(4 轮驱动)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15001	排量≤1 升的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	9 座及以下	辆
	8703215090	排量≤1 升的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的成套散件	9 座及以下	辆
	8703219001	排量≤1 升的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车辆		辆
	8703219090	排量≤1 升的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23001	1<排量≤1.5 升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223090	1<排量≤1.5 升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24001	1<排量≤1.5 升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四轮驱动越野车		辆
	8703224090	1<排量≤1.5 升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四轮驱动越野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25001	1<排量≤1.5 升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	≤9 座	辆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汽车产品	8703225090	1<排量≤1.5 升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的成套散件	≤9 座	辆
	8703229001	1<排量≤1.5 升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其他车		辆
	8703229090	1<排量≤1.5 升带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其他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34101	1.5<排量≤2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234190	1.5<排量≤2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34201	1.5<排量≤2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	4 轮驱动	辆
	8703234290	1.5<排量≤2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	4 轮驱动	辆
	8703234301	1.5<排量≤2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	9 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34390	1.5<排量≤2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的成套散件	9 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34901	1.5<排量≤2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234990	1.5<排量≤2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35101	2<排量≤2.5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235190	2<排量≤2.5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35201	2<排量≤2.5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	4 轮驱动	辆
	8703235290	2<排量≤2.5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	4 轮驱动	辆
	8703235301	2<排量≤2.5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	9 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35390	2<排量≤2.5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的成套散件	9 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35901	2<排量≤2.5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235990	2<排量≤2.5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36101	2.5<排量≤3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236190	2.5<排量≤3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36201	2.5<排量≤3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	4 轮驱动	辆
	8703236290	2.5<排量≤3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	4 轮驱动	辆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汽车产品	8703236301	2.5<排量≤3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旅行小客车	9 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36390	2.5<排量≤3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旅行小客车的成套散件	9 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36901	2.5<排量≤3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236990	2.5<排量≤3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41101	3<排量≤4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241190	3<排量≤4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41201	3<排量≤4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	4 轮驱动	辆
	8703241290	3<排量≤4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	4 轮驱动	辆
	8703241301	3<排量≤4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	9 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41390	3<排量≤4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的成套散件	9 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41901	3<排量≤4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241990	3<排量≤4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42101	排气量>4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242190	排气量>4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242201	排气量>4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	4 轮驱动	辆
	8703242290	排气量>4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	4 轮驱动	辆
	8703242301	排气量>4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	9 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42390	排气量>4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的成套散件	9 座及以下的	辆
	8703242901	排量>4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242990	排量>4 升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11101	排气量≤1 升的装有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311190	排气量≤1 升的装有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11901	排量≤1 升的装有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汽车产品	8703311990	排量≤1 升的装有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12101	1 升<排气量≤1.5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312190	1 升<排气量≤1.5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12201	1 升<排气量≤1.5 升装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	4 轮驱动	辆
	8703312290	1 升<排气量≤1.5 升装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	4 轮驱动	辆
	8703312301	1 升<排气量≤1.5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	9 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12390	1 升<排气量≤1.5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的成套散件	9 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12901	1 升<排量≤1.5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312990	1 升<排量≤1.5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21101	1.5<排量≤2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321190	1.5<排量≤2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21201	1.5<排量≤2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	4 轮驱动	辆
	8703321290	1.5<排量≤2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	4 轮驱动	辆
	8703321301	1.5<排量≤2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	9 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21390	1.5<排量≤2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的成套散件	9 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21901	1.5<排量≤2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321990	1.5<排量≤2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22101	2<排量≤2.5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322190	2<排量≤2.5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22201	2<排量≤2.5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	4 轮驱动	辆
	8703322290	2<排量≤2.5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	4 轮驱动	辆
	8703322301	2<排量≤2.5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	9 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22390	2<排量≤2.5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的成套散件	9 座及以下的	辆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汽车产品	8703322901	2<排量≤2.5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322990	2<排量≤2.5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31101	2.5<排量≤3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331190	2.5<排量≤3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31201	2.5<排量≤3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	4 轮驱动	辆
	8703331290	2.5<排量≤3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	4 轮驱动	辆
	8703331301	2.5<排量≤3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	9 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31390	2.5<排量≤3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的成套散件	9 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31901	2.5<排量≤3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331990	2.5<排量≤3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32101	3<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332190	3<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32201	3<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	4 轮驱动	辆
	8703332290	3<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	4 轮驱动	辆
	8703332301	3<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	9 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32390	3<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的成套散件	9 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32901	3<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332990	3<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36101	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辆
	8703336190	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的成套散件		辆
	8703336201	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	4 轮驱动	辆
	8703336290	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的成套散件	4 轮驱动	辆
	8703336301	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	9 座及以下的	辆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汽车产品	8703336390	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的成套散件	9 座及以下的	辆
	8703336901	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336990	排量>4 升装压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其他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3900001	其他型排气量≤1 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900002	其他型 1.5 升<排气量≤2 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900003	其他型 2 升<排气量≤2.5 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900004	其他型 2.5 升<排气量≤3 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900005	其他型 3 升<排气量≤4 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900006	其他型排气量>4 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900007	其他型 1 升<排气量≤1.5 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辆
	8703900010	电动汽车和其他无法区分排气量的载人车辆		辆
	8703900090	其他型载人车辆的成套散件		辆
	8704210000	柴油型其他小型货车	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型指车辆总重量≤5 吨	辆
	8704223000	柴油型其他中型货车	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中型指 5<车辆总重量<14 吨	辆
	8704224000	柴油型其他重型货车	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重型指 14≤车辆总重≤20 吨	辆
	8704230001	固井水泥车、压裂车、混砂车底盘	车辆总重量>35 吨,装驾驶室	辆
	8704230002	起重≥55 吨汽车起重机用底盘	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辆
	8704230003	车辆总重量≥31 吨清障车专用底盘		辆
	8706002100	车辆总重量≥14 吨的货车底盘	装有发动机的	台
	8706002200	车辆总重量<14 吨的货车底盘	装有发动机的	台
	8706003000	大型客车底盘	装有发动机的	台
	8706009000	其他机动车辆底盘	装有发动机的,编号 8701,8703 和 8705 所列车辆用	台
	8707100000	小型载人机动车辆车身(含驾驶室)	编号 8703 所列车辆用	台
	8707901000	大型客车用车身(含驾驶室)	30 座以下客车辆用	台
	8707909000	其他车辆用车身(含驾驶室)	编号 8701 至 8702,8704,8705 的车辆用	台
	8708309910	其他机动车辆用制动器	包括助力制动器	千克
	8708409101	小轿车用自动换档变速箱	5 档及 5 档以下液压机械型除外	个/千克
	8708409191	其他小轿车用自动换档变速箱		
	8708409910	其他未列名机动车辆用变速箱		个/千克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汽车产品	8708507291	其他大型客车用驱动桥	装有差速器的,不论是否装有其他传动件	个/千克
	8708507410	柴、汽油型轻型货车用驱动桥	8704—2100,2230,3100,3230 所列≤14 吨车辆用,装差速器	个/千克
	8708507510	其他柴、汽油型重型货车用驱动桥	指 编 号 87042240, 87042300 及 87043240 所列车辆用	个/千克
	8708507610	特种车用驱动桥	指 8705 所列车辆用,装有差速器,不论是否装有其他传动件	个/千克
	8708507910	未列名机动车辆用驱动桥	装有差速器的,不论是否装有其他传动件	个/千克
	8708508910	未列名机动车辆用非驱动桥		千克
飞机	8802300000	中型飞机及其他航空器	中型指 2 吨<空载重量≤15 吨	架
	8802401001	25 吨≤空载重量≤45 吨客运飞机		架
	8802401090	15 吨<空载重量≤45 吨其他大型飞机及其他航空器	25 吨≤空载重量≤45 吨客运飞机除外	架
	8802402000	特大型飞机及其他航空器	特大型指空载重量超过 45 吨	架
船舶	8901101010	高速客船	包括主要用于客运的类似船舶	艘
	8901101090	其他机动巡航船游览船及各式渡船	包括主要用于客运的类似船舶	艘
	8901201100	载重量不超过 10 万吨的成品油船		艘
	8901202100	载重量不超过 15 万吨的原油船		艘
	8901203100	容积不超 2 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船		艘
	8901209000	其他油船		艘
	8901902100	可载 6000 标准箱及以下的集装箱船		艘
	8901903100	载重 2 万吨及以下的滚装船		艘
	8901904100	载重量不超过 15 万吨散货船		艘
	8901908000	其他机动货运船舶及客货兼运船舶		艘
	8901909000	非机动货运船舶及客货兼运船舶		艘
	8902001000	机动捕鱼船	包括加工船及其他加工保藏鱼类产品的船舶	艘
	8905200000	浮动或潜水式钻探或生产平台		座
	8905901000	浮船坞		个
	8905909000	其他不以航行为主要功能的船舶	包括灯船、消防船、起重船	个
游戏机	9504100000	电视电子游戏机	指与电视接收机配套使用的	台/千克
	9504301000	用特定支付方式使其工作的电子游戏机	用硬币、钞票、银行卡、代币或其他支付方式使其工作的	台/千克
	9504309000	用特定支付方式工作的其他游戏用品,保龄球道设备除外	用硬币、钞票、银行卡、代币或方式使其工作的	台/千克
	9504901000	其他电子游戏机		台/千克

二、以下商品编码的产品由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签发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锅炉	8402119000	其他蒸发量>45 吨/时的蒸汽水管锅炉		台/千克
	8402120010	纸浆厂废料锅炉	蒸发≤45 吨/时蒸汽水管锅炉	台/千克
	8402120090	其他蒸发量未超 45 吨/时水管锅炉		台/千克
	8402190000	其他蒸汽锅炉	包括混合式锅炉	台/千克
	8402200000	过热水锅炉		台/千克
	8403101000	家用型热水锅炉	但编号 8402 的货品除外	台
	8403109000	其他集中供暖用的热水锅炉	但编号 8402 的货品除外	台
	8404101000	蒸汽锅炉、过热水锅炉的辅助设备	例如:节热器、过热器、除灰器、气体回收器	千克
	8404200000	水及其他蒸汽动力装置的冷凝器		千克
汽轮机	8406811000	40<功率≤100 兆 w 的其他汽轮机	功率指输出功率	台/千瓦
	8406812000	100<功率≤350 兆 w 的其他汽轮机	功率指输出功率	台/千瓦
	8406813000	功率超过 350 兆 w 的其他汽轮机	功率指输出功率	台/千瓦
	8406820000	功率不超过 40 兆 w 的其他汽轮机	功率指输出功率	台/千瓦
发动机(非 87 章车辆用)及关键部件	8407342010	排气量≥5.9 升的天然气发动机	第 87 章所列车辆用的点燃往复式活塞发动机	台/千瓦
	8407909001	转速<3600r/min 汽油发动机	发电机用	台/千瓦
	8407909002	转速<4650r/min 汽油发动机	税号 8426、8428—8430 所列机械用	台/千瓦
	8407909004	转速<4650r/min 汽油发动机	税号 8427 所列机械用	台/千瓦
	8407909090	其他往复或旋转式活塞内燃引擎	非第 87 章所列车辆用其他点燃往复式或旋转式活塞发动机	台/千瓦
	8408100000	船舶用柴油发动机	指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台/千瓦
	8408201001	输出功率在 441 千瓦及以上的柴油发动机	600 马力	台/千瓦
	8408201002	257 千瓦≤功率<441 千瓦的柴油发动机	350≤马力<600	台/千瓦
	8408201010	功率≥132.39kw 拖拉机用柴油机		台/千瓦
	8408209010	功率<132.39kw 拖拉机用柴油机		台/千瓦
	8408901000	机车用柴油发动机	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台/千瓦
	8408909210	转速<4650r/min 柴油发动机,14<功率<132.39kw	税号 8426—8430 所列工程机械用	台/千瓦
	8408909290	14<功率<132.39kw 的其他用柴油机	非 87 章车辆用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1kw=1.36 马力)	台/千瓦
	8408909390	功率≥132.39kw 其他用柴油发动机	非 87 章用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132.39kw=180 马力)	台/千瓦
	8409919100	电控燃油喷射装置	指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	千克/套
	8409999901	电控燃油喷射装置	指编号 8408 所列的其他发动机用	千克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水轮机及其他动力装置	8410901000	水轮机及水轮的调节器		千克/套
	8410909000	水轮机及水轮的其他零件	不包括调节器	千克
	8411820000	功率>5000kw 的其他燃气轮机		台/千瓦
	8412291000	液压马达		台
	8412299001	风力发电机组用液压动力装置	由液压泵、电动机、控制阀等部件组成	台
	8412299090	其他液压动力装置		台
	8412390000	其他气压动力装置		台
	8413709960	其他离心泵多重密封泵	敏感物项管制	台
化工装置	8417100000	矿砂、金属的焙烧、熔化用炉	含烘箱及黄铁矿的焙烧、溶化或其他热处理用炉及烘箱	台
	8417803000	水泥回转窑		台
	8417809010	平均温度>1000℃的耐腐蚀焚烧炉	为销毁管制化学品或化学弹药用	台
	8417809090	其他非电热的工业用炉及烘箱	包括实验室用炉、烘箱和焚烧炉	台
	8419409010	氢—低温蒸馏塔	温度≤-238℃,压力为 0.5—5 兆帕,内径≥1 米等条件	台
	8419409020	耐腐蚀蒸馏塔	内径大于 0.1 米,接触表面由特殊耐腐蚀材料制成	台
	8419409090	其他蒸馏或精馏设备		台
	8419500010	热交换器	专用于核反应堆的一次冷却剂回路的	台
	8419500040	冷却气体用热交换器	用耐 UF6 腐蚀材料制成或加以保护的	台
	8419500050	耐腐蚀热交换器	0.15 平方米<换热面积<20 平方米	台
	8419500090	其他热交换装置		台
	8419609010	液化器	将来自级联的 UF6 气体压缩并冷凝成液态 UF6	台
	8419609090	其他液化空气或其他气体用的机器		台
	8419899010	带加热装置的发酵罐	不散发气溶胶,且容积大于 20 升	台
	8419899021	凝华器(或冷阱)	从扩散级联中取出 UF6 并可再蒸发转移	台
	8419899023	UF6 冷阱	能承受-20℃或更低的温度	台
	8419899090	其他利用温度变化处理材料的机器	包括类似的实验室设备	台
食品机械	8421291000	压滤机		个
	8422301001	乳品加工用自动化灌装设备		台
	8422301090	其他饮料及液体食品灌装设备		台
	8422303001	全自动无菌灌装生产线用包装机	加工速度≥20000 只/小时	台
	8422303090	其他包装机		台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工程机械	8426192900	其他卸船机		台
	8426193000	龙门式起重机		台
	8426194200	集装箱装卸桥		台
	8426200000	塔式起重机		台
	8426300000	门座式起重机及座式旋臂起重机		台
	8426411001	55 吨轮胎式起重机		台
	8426411090	其他轮胎式起重机		台
	8426491000	履带式自推进起重机械		台
	8429111000	功率>235.36kw 的履带式推土机	包括侧铲推土机,发动机输出功率 235.36kw=320 马力	台
	8429119000	功率≤235.36kw 的履带式推土机	包括侧铲推土机,发动机输出功率 235.36kw=320 马力	台
	8429209000	其他筑路机及平地机	发动机输出功率≤235.36kw 的	台
	8429401100	机重≥18 吨的震动式压路机		台
	8429401900	其他机动压路机		台
	8429409000	其他未列名捣固机械及压路机		台
	8429521100	轮胎式挖掘机	上部结构可转 360 度的	台
	8429521200	履带式挖掘机	上部结构可转 360 度的	台
	8429521900	其他挖掘机	上部结构可转 360 度的	台
	8429529000	其他上部结构可转 360 度的机械	包括机械铲及机铲装载机	台
	8429590000	其他机械铲、挖掘机及机铲装载机		台
	8430310000	自推进截煤机、凿岩机	包括自推进隧道掘进机	台
造纸及印刷机械	8479102100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台
	8479102900	其他摊铺机		台
	8439100000	制造纤维素纸浆的机器		台
	8439200000	纸或纸板的抄造机器		台
	8439300000	纸或纸板的整理机器		台
	8441400000	纸浆、纸或纸板制品模制成型机器		台
	8441809000	其他制造纸浆制品、纸制品的机器	包括制造纸板制品的机器	台
	8443110000	卷取进料式胶印机	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8443131100	平张纸进料式单色胶印机	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8443131200	平张纸进料式双色胶印机	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8443131301	四色平张纸胶印机	速度≥16000 对开张/小时	台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造纸及印刷机械	8443131390	其他平张纸进料式胶印机	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8443131901	五色及以上平张纸胶印机	速度 ≥ 16000 对开张/小时	台
	8443131990	其他四色平张纸胶印机	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8443139000	其他胶印机	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纺织机械	8443192101	纺织用圆网印花机		台
	8443192190	其他圆网印刷机	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8443192201	纺织用平网印花机		台
	8443192290	其他平网印刷机	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8443192900	其他网式印刷机	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8443198000	未列名印刷机	网式印刷机除外,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8443911000	印刷用辅助机器	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附件	千克
	8443919001	胶印机用墨量遥控装置	包括墨色控制装置,墨量调节装置、墨斗体等组成部分	千克
	8443991000	数字印刷设备用辅助机器	非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附件	千克
	8445111100	棉纤维型清梳联合机		台
	8445111200	棉纤维型自动抓棉机		台
	8445111300	棉纤维型梳棉机		台
	8445111900	其他棉纤维型梳理机		台
	8445112000	毛纤维型梳理机		台
	8445121001	棉精梳机,生产速度 >350 嵌次/分钟		台
	8445121090	棉精梳机		台
	8445122000	毛精梳机		台
	8445203100	自由端转杯纺纱机		台
	8445204100	环锭棉细纱机		台
	8445401000	自动络筒机		台
	8445901000	整经机		台
	8445902000	浆纱机		台
	8445909000	其他生产及处理纺织纱线的机器	处理编号 8446 或 8447 所列机器用的纺织纱线的机器	台
	8446302000	织物宽度 $>30\text{cm}$ 的剑杆织机		台
	8446303000	织物宽度 $>30\text{cm}$ 的片梭织机		台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纺织机械	8446304000	织物宽>30cm 的喷水织机		台
	8446305000	织物宽>30cm 的喷气织机		台
	8446309000	织物宽>30cm 的其他无梭织机		台
金属冶炼及加工设备	8454201010	VOD 炉(真空脱气炉)		台
	8454201090	其他炉外精炼设备		台
	8454301000	冷室压铸机		台
	8454302200	板坯连铸机		台
	8454302900	其他钢坯连铸机		台
	8455102000	冷轧管机		台
	8455103000	定、减径轧管机		台
	8455109000	其他金属轧管机		台
	8455211000	其他金属板材热轧机		台
	8455212000	型钢轧机		台
	8455213000	金属线材轧机		台
	8455219000	其他金属热轧或冷热联合轧机		台
	8455221000	金属板材冷轧机		台
金属加工机床	8456100010	辐照元件激光切割机	切割燃料包壳以使辐照核材料能溶解,含遥控设备	台
	8456100090	其他用激光或其他光或光子束处理的机床		台
	8456301010	数控放电加工机床	2 轴或多轴成形控制的无线型放电加工机床	台
	8456301090	其他数控的放电处理加工机床		台
	8456901000	等离子切割机		台
	8456909000	其他方法处理材料的加工机床	包括电化学法、电子束,离子束等的加工机床	台
	8457200000	加工金属的单工位组合机床		台
	8457300000	加工金属的多工位组合机床		台
	8458110000	切削金属的数控卧式车床	包括车削中心	台
	8458910000	切削金属的其他数控车床	包括车削中心	台
	8459210000	切削金属的其他数控钻床	但编号 8458 的车床除外	台
	8459310000	切削金属的其他数控镗铣机床	但编号 8458 的车床除外	台
	8459401000	切削金属的其他数控镗床	但编号 8458 的车床除外	台
	8459510000	切削金属的升降台式数控铣床	但编号 8458 的车床除外	台
	8459611000	切削金属的其他龙门数控铣床		台
	8459619000	切削金属的其他数控铣床	但编号 8458 的车床及龙门铣床除外	台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金属加工机床	8460110000	加工金属的数控平面磨床	含加工金属陶瓷,任一坐标定位精度至少 0.01mm	台
	8460211000	加工金属的数控外圆磨床	含加工金属陶瓷,任一坐标定位精度至少是 0.01mm	台
	8460212000	加工金属的数控内圆磨床	含加工金属陶瓷,任一坐标定位精度至少是 0.01mm	台
	8460219000	加工金属的其他数控磨床	含加工金属陶瓷,任一坐标定位精度至少是 0.01mm	台
	8460291000	加工金属的其他外圆磨床	含加工金属陶瓷,任一坐标定位精度至少是 0.01mm	台
	8460292000	加工金属的其他内圆磨床	含加工金属陶瓷,任一坐标定位精度至少是 0.01mm	台
	8461401000	切削金属的数控切齿机,齿轮磨床	含加工金属陶瓷,包括数控齿轮精加工机床	台
	8462101000	加工金属的数控锻造或冲压机床	包括锻锤,模锻	台
	8462109000	非数控锻造或冲压机床	指加工金属用的。包括锻锤,模锻	台
	8462219000	加工金属的数控弯曲、折叠或矫平机床		台
	8462299000	加工金属的非数控弯曲、折叠或矫平机床		台
	8462311000	加工金属的数控板带纵剪机	冲剪两用机除外	台
	8462312000	加工金属的数控板带横剪机	冲剪两用机除外	台
	8462319000	加工金属的其他数控剪切机床	冲剪两用机除外	台
	8462411900	其他数控冲床	包括冲剪两用机	台
	8462911000	金属型材挤压机		台
	8462991000	机械压力机		台
电气设备	8501610000	输出功率 $\leq 75\text{KVA}$ 交流发电机		台/千瓦
	8501620000	$75\text{KVA} < \text{输出功率} \leq 375\text{KVA}$ 交流发电机		台/千瓦
	8501630000	$375\text{KVA} < \text{输出功率} \leq 750\text{KVA}$ 交流发电机		台/千瓦
	8501641001	$2.5\text{MVA} \leq \text{输出功率} \leq 350\text{MVA}$ 风力驱动发电机		台/千瓦
	8501641090	其他 $750\text{KVA} < \text{输出功率} \leq 350\text{MVA}$ 交流发电机		
	8501642000	$350\text{MVA} < \text{输出功率} \leq 665\text{MVA}$ 交流发电机		台/千瓦
	8501643000	输出功率 $> 665\text{MVA}$ 交流发电机		台/千瓦
	8502120000	$75\text{KVA} < \text{输出功率} \leq 375\text{KVA}$ 柴油发电机组	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台/千瓦
	8502131000	$375\text{KVA} < \text{输出功率} \leq 2\text{MVA}$ 柴油发电机组	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台/千瓦
	8502132000	输出功率 $> 2\text{MVA}$ 以上柴油发电机组	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台/千瓦
	8504210000	$\leq 650\text{KVA}$ 液体介质变压器	额定容量不超 650 千伏安的	个
	8504220000	$650\text{KVA} < \text{额定电压} \leq 10\text{MVA}$ 液体介质变压器		个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电气 设备	8504231100	10<额定容量<220MVA 液体变压器	额定容量超过 10 兆伏安,但小于 400 兆伏安的	个
	8504231200	220≤额定容量<330MVA 液体变压器		个
	8504231300	330≤额定容量<400MVA 液体变压器		个
	8504232900	额定容量≥500MVA 液体变压器		个
	8504311000	额定容量不超过 1 千伏安的互感器		个
	8504319000	额定容量≤1 千伏安的其他变压器		个
	8504329000	1<额定容量≤16KVA 的其他变压器	额定容量超过 1 千伏安,但不超过 16 千伏安的	个
	8504330000	16<额定容量≤500KVA 其他变压器		个
	8504340000	额定容量>500KVA 的其他变压器		个
	8515219000	其他全自动或半自动电阻焊接机器	包括焊接装置	台
	8515319000	其他电弧(包括等离子弧)焊接机及装置	全自动或半自动的	台
	8515390000	其他电弧(等离子弧)焊接机器及装置	非全自动或半自动的	台
	8517622100	光端机及脉冲编码调制设备(PCM)		台
	8517622200	波分复用光传输设备		台
	8517622910	光通讯加密路由器		台
	8517622990	其他光通讯设备		台
	8517623210	非光通讯加密以太网网络交换机		台
	8517623290	其他非光通讯以太网网络交换机		台
	8517623400	调制解调器		台
	8517623900	其他有线数字通信设备		台
	8517629900	其他接收、转换并发送或再生音像或其他数据用的设备		台
	8517691090	其他无线通信设备		台
	8517702000	光端机、脉冲编码调制设备的零件		千克
	8525609000	其他装有接收装置的无线电广播、电视发送设备		台
	8526101090	其他导航用雷达设备		台
	8526109099	其他雷达设备		台
	8526919010	制导装置	使 300km 射程导弹达到≤10km 圆公算偏差	台
	8526919090	其他无线电导航设备		台
	8526920000	无线电遥控设备		台
	8530100000	铁道或电车道用电气信号等设备	包括安全或交通管理设备	个
	8530800000	其他用电气信号,安全,交通设备	指道路或内河航道、停车场、港口、机场用	个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铁路机车	8601102000	由外部交流电驱动的铁道机车		辆
	8601109000	由其他外部电力驱动的铁道机车		辆
	8603100000	由外电力驱动铁道用机动客、货车	包括电车道用的,但编号 86.04 的货品除外	辆
	8604001900	铁道及电车道用其他检验、查道车	不论是否机动	辆
汽车产品	8702102000	机坪客车	机场专用车	辆
	8704103000	非公路用电动轮货运自卸车		辆
	8704109000	其他非公路用货运自卸车		辆
	8704230090	柴油型的其他超重型货车	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超重型指车辆总重量>20 吨	辆
	8704310000	总重量≤5 吨的其他货车	汽油型,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辆
	8704323000	5 吨<总重量≤8 吨的其他货车	汽油型,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辆
	8704324000	总重量>8 吨的其他货车	汽油型,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辆
	8704900000	装有其他发动机的货车		辆
	8705102100	起重重量≤50 吨全路面起重车		辆
	8705102200	50<起重重量≤100 吨全路面起重车		辆
	8705102300	起重重量>100 吨全路面起重车		辆
	8705109100	起重重量≤50 吨其他机动起重车		辆
	8705109200	50<起重重量≤100 吨其他起重车		辆
	8705109300	起重重量>100 吨其他机动起重车		辆
	8705200000	机动钻探车		辆
	8705301000	装有云梯的机动救火车		辆
	8705309000	其他机动救火车		辆
	8705400000	机动混凝土搅拌车		辆
	8705901000	无线电通信车		辆
	8705902000	机动放射线检查车		辆
	8705903000	机动环境监测车		辆
	8705904000	机动医疗车		辆
	8705905100	航空电源车(频率为 400 赫兹)		辆
	8705905900	其他机动电源车	频率为 400 赫兹航空电源车除外	辆
	8705906000	飞机加油车,调温车,除冰车		辆
	8705907000	道路(包括跑道)扫雪车		辆
	8705908000	石油测井车,压裂车,混沙车		辆
	8705909001	跑道除冰车		辆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汽车产品	8705909090	其他特殊用途的机动车辆	主要用于载人或运货的车辆除外	辆
	8706004000	汽车起重机底盘	装有发动机的	台
	8708999100	其他 8701 至 8704 所列车辆用车架		千克
飞机	8802110000	空载重量不超过 2 吨的直升机		架
	8802121000	2 吨<空载重量≤7 吨的直升机		架
	8802200010	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	空载重量小于 2 吨	架
	8805290000	其他地面飞行训练器及其零件		千克
船舶	8901905000	机动多用途船		艘
	8904000000	拖轮及顶推船		艘
	8905100000	挖泥船		艘
医疗设备	9018110000	心电图记录仪		台
	9018121000	B 型超声波诊断仪		台
	9018129100	彩色超声波诊断仪		台
	9018130000	核磁共振成像装置		台
	9022120000	X 射线断层检查仪		台
	9022130000	其他牙科用 X 射线应用设备		台
	9022140010	医用直线加速器		台
	9022140090	其他医疗或兽医 X 射线应用设备		台
	9022901000	X 射线影像增强器		个/千克
	9022909020	闪光 X 射线发生器	峰值能量≥500 千电子伏	千克
	9022909030	X 射线断层检查仪专用探测器		千克
三、以下商品编码的旧机电产品由商务部签发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旧胶印机	8443110000	卷取进料式胶印机	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8443131100	平张纸进料式单色胶印机	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8443131200	平张纸进料式双色胶印机	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8443131301	四色平张纸胶印机	速度≥16000 对开张/小时	台
	8443131390	其他四色平张纸胶印机	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8443131901	五色及以上平张纸胶印机	速度≥16000 对开张/小时	台
	8443131990	其他平张纸进料式胶印机	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8443139000	其他胶印机	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

目录 3: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铁矿石	2601111000	未烧结铁矿砂及其精矿	平均粒度小于 0.8mm 的,焙烧黄铁矿除外	千克
	2601112000	未烧结铁矿砂及其精矿	平均粒度不小于 0.8mm,但不大于 6.3mm 的,焙烧黄铁矿除外	千克
	2601119000	平均粒度大于 6.3 毫米的未烧结铁矿砂及其精矿	焙烧黄铁矿除外	千克
	2601120000	已烧结铁矿砂及其精矿	焙烧黄铁矿除外	千克
	2601200000	焙烧黄铁矿		千克
铝土矿	2606000000	铝矿砂及其精矿		千克
原油	2709000000	石油原油	包括从沥青矿物提取的原油	千克
成品油	2710111000	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		千克
	2710112000	石脑油		千克
	2710191100	航空煤油		千克
	2710191200	灯用煤油		千克
	2710192100	轻柴油		千克
	2710192200	5—7 号燃料油		千克
	2710192910	蜡油	350℃ 以下馏出物体积 < 20%, 550℃ 以下馏出物体积 > 80%	千克
	2710192920	重柴油		千克
	2710192990	其他柴油及燃料油		千克
天然气	2711110000	液化天然气		千克
	2711210000	气态天然气		千克
氧化铝	2818200000	氧化铝,但人造刚玉除外		千克
化肥	2834211000	肥料用硝酸钾		千克
	3102210000	硫酸铵		千克
	3102290000	硫酸铵和硝酸铵的复盐及混合物		千克
	3102400000	硝酸铵与碳酸钙等的混合物	包括硝酸铵与其他无效肥及无机物的混合物	千克
	3102500000	硝酸钠		千克
	3102600000	硝酸钙和硝酸铵的复盐及混合物		千克
	3102800000	尿素及硝酸铵混合物的水溶液	包括氨水溶液	千克
	3102901000	氰氨化钙		千克
	3102909000	其他矿物氮肥及化学氮肥	包括上述子目未列名的混合物	千克
	3103101000	重过磷酸钙		千克
	3103109000	其他过磷酸钙		千克
	3103900000	其他矿物磷肥或化学磷肥		千克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化肥	3104201000	分析纯的氯化钾		千克
	3104209000	其他氯化钾		千克
	3104300000	硫酸钾		千克
	3104901000	光卤石,钾盐及其他天然粗钾盐		千克
	3104909000	其他矿物钾肥及化学钾肥		千克
	3105100090	制成片状及类似形状或零售包装的 31 章其他货品	零售包装每包毛重不超过 10 公斤	千克
	3105400000	磷酸二氢铵	包括磷酸二氢铵与磷酸氢二铵的混合物	千克
	3105510000	含有硝酸盐及磷酸盐的肥料	包括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	千克
	3105590000	其他含氮、磷两种元素肥料	包括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	千克
	3105600000	含磷、钾两种元素的肥料	包括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	千克
	3105900000	其他肥料		千克
钢材	7218100000	不锈钢锭及其他初级形状产品		千克
	7218910000	矩形截面的不锈钢半制成品	正方形截面除外	千克
	7218990000	其他不锈钢半制成品		千克
	7219110000	厚度>10mm 热轧不锈钢卷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19120000	4.75mm≤厚≤10mm 热轧不锈钢卷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19131200	3mm≤厚<4.75mm 未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含锰≥5.5%铬锰系不锈钢	千克
	7219131900	3mm≤厚<4.75mm 未经酸洗的其他热轧不锈钢卷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19132200	3mm≤厚<4.75mm 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含锰≥5.5%铬锰系不锈钢	千克
	7219132900	3mm≤厚<4.75mm 经酸洗的其他热轧不锈钢卷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19141200	厚度<3mm 未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含锰≥5.5%铬锰系不锈钢	千克
	7219141900	厚度<3mm 未经酸洗的其他热轧不锈钢卷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19142200	厚度<3mm 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含锰≥5.5%铬锰系不锈钢	千克
	7219142900	厚度<3mm 经酸洗的其他热轧不锈钢卷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19210000	厚度>10mm 热轧不锈钢平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19220000	4.75mm≤厚≤10mm 热轧不锈钢平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19230000	3mm≤厚<4.75mm 热轧不锈钢平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钢材	7219241000	1mm<厚度<3mm 热轧不锈钢平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19242000	0.5mm≤厚≤1mm 热轧不锈钢平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19243000	厚度<0.5mm 热轧不锈钢平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19310000	厚度≥4.75mm 冷轧不锈钢板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19320000	3mm≤厚<4.75mm 冷轧不锈钢板材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19330000	1mm<厚<3mm 冷轧不锈钢板材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19340000	0.5mm≤厚≤1mm 冷轧不锈钢板材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19350000	厚度<0.5mm 冷轧不锈钢板材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19900000	其他不锈钢冷轧板材	热轧或冷轧后经进一步加工,非卷材,宽度≥600mm	千克
	7220110000	热轧不锈钢带材厚度≥4.75mm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20120000	热轧不锈钢带材厚度<4.75mm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20202000	厚度≤0.35mm 冷轧不锈钢带材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20203000	0.35mm<厚度<3mm 的冷轧不锈钢带材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20204000	厚度≥3mm 的冷轧不锈钢带材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20900000	其他不锈钢带材	热轧或冷轧后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21000000	不锈钢热轧条、杆	不规则盘卷的不锈钢热轧条杆	千克
	7222110000	圆形截面的热加工不锈钢条、杆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7222190000	其他截面形状的热加工不锈钢条杆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7222200000	冷成形或冷加工的不锈钢条、杆	除冷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不锈钢条杆	千克
	7222300000	其他不锈钢条、杆	除热加工或冷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不锈钢条杆	千克
	7222400000	不锈钢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千克
	7223000000	不锈钢丝		千克
	7225110000	取向性硅电钢宽板	宽≥600mm	千克
	7226110000	取向性硅电钢窄板	宽<600mm	千克
	7304111000	不锈钢制 215.9mm≤外径≤406.4mm 的管道管	石油或天然气无缝钢管管道管	千克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 注	计量单位
钢材	7304112000	不锈钢制 114.3mm<外径<215.9mm 的管道管	石油或天然气无缝钢铁管道管	千克
	7304113000	不锈钢制外径≤114.3mm 的管道管	石油或天然气无缝钢铁管道管	千克
	7304119000	其他不锈钢制管道管	石油或天然气无缝钢铁管道管	千克
	7304221000	不锈钢制外径≤168.3mm 钻管	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	千克
	7304229000	其他不锈钢制钻管	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	千克
	7304240000	其他不锈钢制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的套管及导管		千克
	7304411000	冷轧的不锈钢制无缝锅炉管	冷拔或冷轧的,包括内螺纹	千克
	7304419000	冷轧的不锈钢制的其他无缝管	冷拔或冷轧的	千克
	7304491000	非冷轧(拔)不锈钢制无缝锅炉管	包括内螺纹	千克
	7304499000	非冷轧的不锈钢制其他无缝管	冷拔或冷轧的除外	千克
	7306110000	不锈钢焊缝石油及天然气管道管		千克
	7306210000	不锈钢焊缝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套管及导管		千克
	7306400000	不锈钢其他圆形截面细焊缝管	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 406.4mm	千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1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 5 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相关反倾销措施(见附表)到期日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申请书应包含终止征收反倾销税将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充分证据。

如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未按本公告规定提出申请,在反倾销措施终止前商务部也未决定主动进行期终复审,相关反倾销措施将从到期日起终止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表

原措施公告号	被调查产品	税则号	涉案国	措施到期日
2004 年第 30 号	新闻纸	48010000、 48026110、 48026910	加拿大、美国 和韩国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122 号

商务部批准《SPA 经营技术规范》等 18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见附件),现予公布。

以上标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附件: 18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 件

18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实施日期
1	SB/T 10509—2008	SPA 经营技术规范		2009 年 8 月 1 日
2	SB/T 10438.2—2008	摄影业服务规范 第 2 部分:摄像服务规范		2009 年 8 月 1 日
3	SB/T 10438.4—2008	摄影业服务规范 第 4 部分:摄影器材销售服务规范		2009 年 8 月 1 日
4	SB/T 10510—2008	商品陈列师专业技术要求		2009 年 8 月 1 日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实施日期
5	SB/T 10511—2008	服饰色彩咨询师技术要求		2009 年 8 月 1 日
6	SB/T 10512.1—2008	零售业基层岗位技能要求 营业员		2009 年 8 月 1 日
7	SB/T 10512.2—2008	零售业基层岗位技能要求 收货员		2009 年 8 月 1 日
8	SB/T 10512.3—2008	零售业基层岗位技能要求 防损员		2009 年 8 月 1 日
9	SB/T 10512.4—2008	零售业基层岗位技能要求 生鲜工		2009 年 8 月 1 日
10	SB/T 10512.5—2008	零售业基层岗位技能要求 收银员		2009 年 8 月 1 日
11	SB/T 10513—2008	牛肉粉调味料		2009 年 8 月 1 日
12	SB/T 10514—2008	食品用脱氧剂		2009 年 8 月 1 日
13	SB/T 10515—2008	微波炉蒸功能要求		2009 年 8 月 1 日
14	SB/T 10516—2008	散装水泥农村配送站技术规范		2009 年 8 月 1 日
15	SB/T 10128—2008	馒头机技术条件	SB/T 10128—1992	2009 年 8 月 1 日
16	SB/T 10130—2008	绞肉机技术条件	SB/T 10130—1992	2009 年 8 月 1 日
17	SB/T 238—2008	切菜机技术条件	SB/T 238—1985	2009 年 8 月 1 日
18	SB/T 10275—2008	轧切式面条机技术条件	SB/T 10275—1996	2009 年 8 月 1 日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一批一般贸易 工业品出口配额的通知

商贸函〔2008〕138 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根据《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的规定，现下达 2009 年第一批一般贸易工业品出口配额，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9 年第一批一般贸易工业品出口配额下达量为年度总量的 60%。

二、2009 年第一批一般贸易工业品出口配额主要参照各企业 2005 年—2007 年的产量、2006 年—2008 年 10 月的出口数量、出口金额进行计算。其中，钢、铝的产量统计时段是 2006 年—2008 年 10 月。

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本通知下达的配额数量内，尽快下达至相关企业；锡及锡制品出口配额的二次分配要在商务部 2008 年第 105 号公告（符合 2009 年锡及锡制品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企业名单）范围内进行。

附件：2009 年第一批一般贸易工业品出口配额安排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 件

2009 年第一批一般贸易工业品出口配额安排表

商品名称: 仲、偏钨酸铵

单位: 吨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其 中	
总 计	2879		
江西省	843	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603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8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58
湖南省	501	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81
		湖南省中南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20
福建省	22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91
		福建金鑫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7
四川省	301	自贡硬质合金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4
		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107
广东省	91	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9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915		

商品名称: 钨酸及其盐类

单位: 吨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其 中	
总 计	1071		
福建省	689	福建金鑫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689
江西省	61	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61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321		

商品名称: 三氧化钨及蓝色氧化钨

单位: 吨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其 中	
总 计	5765		
江西省	1140	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466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85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89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其 中	
湖南省	760	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20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40
福建省	122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7
		福建金鑫钨业有限公司	112
四川省	293	自贡硬质合金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4
		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159
广东省	426	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426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917		

商品名称: 钨粉及其制品

单位: 吨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其 中	
总 计	1402		
江西省	357	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0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1
湖南省	261	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61
四川省	193	自贡硬质合金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3
广东省	114	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14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77		

商品名称: 锑(包括锑合金)及其制品

单位: 吨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其 中	
总 计	5056		
湖南省	1929	湖南锡矿山闪星锑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892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037
海南省	137	海南中物矿产金属有限公司	137
云南省	291	云南联合锑业股份有限公司	291
贵州省	233	贵州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233
广东省	152	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152
四川省	27	四川鑫炬矿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7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287		

商品名称:氧化铋

单位:吨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其 中	
总 计	28842		
湖南省	17661	湖南锡矿山闪星铋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1464
		湖南省中南铋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6197
云南省	1512	云南联合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1512
广东省	1458	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1458
贵州省	1203	贵州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120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008		

商品名称:锡锭

单位:吨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其 中	
总 计	9087		
云南省	820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5839
广西壮族自治区	662	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22		

商品名称:焊锡

单位:吨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其 中	
总 计	3914		
云南省	3678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989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36		

商品名称:锡基合金

单位:吨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其 中	
总 计	699		
云南省	64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642
广西壮族自治区	57		

商品名称:锡制品

单位:吨

地 区	配额数量	其 中	
总 计	932		
云南省	53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503
浙江省	33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3		

商品名称:白银

单位:吨

企 业	配额数量
总 计	3057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54
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11
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84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67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总公司	30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104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24
中国诚通金属(集团)公司	48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06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54
湖南省兴光冶炼有限公司	10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
永兴县西河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84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68
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1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39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32
安阳市豫北金铅有限责任公司	7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12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77
广东明发贵金属有限公司	5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2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7
上海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114
白银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33
宁夏天马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

企 业	配额数量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5
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36
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
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64
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	46
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2
个旧市联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43
永兴县意水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31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4
湖南鑫达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6
爱华控股集团	30

商品名称: 钢及钢制品

单位: 千克

序号	公 司 名 称	配额数量
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827
2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55
3	南京对外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7188
4	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983
5	温州冶炼总厂	833
6	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26
7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6335
8	锡矿山闪星锡业有限责任公司	977
9	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722
10	湖南经仕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4363
11	南京锺厂有限责任公司	7301
12	南京三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883
13	广西钢泰科技有限公司	8031
14	广西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6552
15	湘潭正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663
16	柳州英格尔金属有限公司	4326
17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272

序号	公 司 名 称	配额数量
18	株州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378
19	昆明华联钢业有限公司	2247
20	广西堂汉锌钢有限公司	702
21	青海西部钢业有限公司	1236
配额总计		139800

钢及钢制品海关编码包括:8112923000、8112993000

商品名称:铝初级原料

单位:吨

序号	公 司 名 称	配额数量
1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519
2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130
3	葫芦岛百世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82
4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992
5	凌海沈宏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464
6	锦州市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6
7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745
8	葫芦岛市连山区兴业铁合金厂	723
9	葫芦岛市兴达冶炼厂	434
10	河北金都铁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51
11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62
12	葫芦岛万丰金属有限公司	778
13	哈尔滨松江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761
14	成都目缘科技有限公司	273
配额合计		20310

铝初级原料海关编码包括:2613100000、2613900000、7202700000

商品名称:铝化工品

单位:吨

序号	公 司 名 称	配额数量
1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240
2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974
3	泰州市万鑫铝制品有限公司	196

序号	公 司 名 称	配额数量
4	泉州敬泰实业有限公司	127
5	天津四方化工有限公司	115
6	江苏峰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79
7	姜堰市光明化工厂	245
8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3
9	安徽省池州泰达冶金有限公司	205
1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11	锦州市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18
配额合计		2307

钼化工品海关编码包括:2825700000、2841709000、2841701000

商品名称:钼制品

单位:吨

序号	公 司 名 称	配额数量
1	瑞丰行金属有限公司	117
2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
3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909
4	泰州市万鑫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138
5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31
6	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	84
7	赣州市信达钨钼有限公司	7
8	江苏峰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434
9	洛阳高科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58
10	姜堰市光明化工厂	123
11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8
12	韶关市鑫海仁丹钨业有限公司	23
1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14	株州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8
1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
16	锦州市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67
配额合计		2295

钼制品海关编码包括:8102100000、8102940000、8102970000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08 年 第 43 号

为配合全国增值税转型改革,规范税制,经国务院批准,对部分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中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设备、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在原规定范围内继续免征关税。

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 号)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进行技术改造以及按《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批准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及其配套技术、配件、备件,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在原规定范围内继续免征关税。

三、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以及其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执行的企业和项目,进口设备及其配套技术、配件、备件,一律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在原规定范围内继续免征关税。

四、对 2008 年 11 月 10 日以前获得《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项目,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设备及其配套技术、配件、备件,按原规定继续执行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2009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申报进口的,一律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符合原免税规定的,继续免征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 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配合全国增值税转型改革,规范税制,经国务院批准,停止执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采购国产设备可全额退还国产设备增值税的政策停止执行。下列文件及条款同时废止: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7〕171 号);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16 号)第一条;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外商投资项目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06〕61 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6〕111 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包工包料方式委托承建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637 号)。

二、为保证政策调整平稳过渡,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含本日,下同)购进的国产设备,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信息核对无误的情况下,可选择按原规定继续执行增值税退税政策,但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2008 年 11 月 9 日以前获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并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实际购进国产设备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已在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三)购进的国产设备已列入《项目采购国产设备清单》。

三、外商投资企业购进的已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国产设备的增值税额,不得再作为进项税额抵扣销项税额。

四、外商投资企业购进的已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国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监管,监管期为 5 年。在监管期内,如果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或者发生转让、赠送等设备所有权转让情形,或者发生出租、再投资等情形的,应当向主管退税机关补缴已退税款,应补税款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补税款=国产设备净值×适用税率

国产设备净值是指企业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后计算的设备净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 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现将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合伙企业。

二、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具体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按照《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四、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一)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三)协商不成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四)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五、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伙人在计算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

六、上述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 年 第 1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2 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进出境航空器载运货物、物品舱单传输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备案的其他单证

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传输人办理备案手续时,除按照《办法》规定提交的单证外,还应当提交以下单证:

(一)境内航空运输企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3.《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境外航空运输企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经营许可》复印件;
- 3.《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复印件;
- 4.境外航空运输企业总部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其书面授权人员签发的申请书。

(三)运输工具负责人代理企业(地面代理)作为舱单传输人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3.航空公司授权的委托书、地面代理协议复印件。

(四)货运代理企业作为舱单传输人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3.《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二、关于分支机构登记

舱单传输人在境内有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将分支机构地址、联系人和电话在经营业务所在地直属海关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登记。

三、关于过境、转运、通运货物

过境货物,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传输人应当按照《办法》规定传输进出境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

转运货物,舱单传输人应当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预配舱单、装载舱单以及理货报告等电子数据。

通运货物,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传输人暂不传输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

四、关于空载航空器

未载有货物、物品的航空器,不需向海关传输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

五、关于舱单传输主体、范围

原始舱单、预配舱单的总(分)运单数据以及装载舱单应当由航空运输企业或其地面代理企业向海关

传输。

航空运输企业直接接受出口货物发货人委托承运的,由航空运输企业或其地面代理向海关传输总运单的预配电子数据舱单。

航空运输企业接受货运代理企业委托承运的,由货运代理企业向海关传输其所代理的货物总运单和分运单的预配电子数据舱单。

经营不定期飞行,且未在海关注册的境外航空运输企业,应委托经海关注册的境内代理企业向海关传输舱单电子数据。

六、关于货物运抵报告

出口货物全部运抵海关监管场所后,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以总运单或分运单为单元传输运抵报告电子数据。

以分运单为单元传输的,应当注明总运单号。

七、关于海关反馈信息处理

海关接收到原始舱单、预配舱单主要数据和其他数据传输后,以总运单为单元向舱单传输人反馈接受传输、不接受传输及原因等审核结果。

舱单传输人应当按照海关反馈的不接受传输的原因进行核查、更正,并重新传输舱单数据。

海关决定不予卸货的,以总运单为单元通知舱单传输人。该总运单所列货物或该总运单项下所有的分运单所列的货物均不得卸货。

八、关于转关运输货物

进出口转关货物,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传输人应当向进境地或出境地海关传输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

本公告内容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 第 3 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已经 2008 年 8 月 18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 吴定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稿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保险政府信息,提高保险监督管理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保险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政府信息(以下简称政府信息),是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严重损害保险行业形象或者扰乱保险市场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五条 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拟发布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第六条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是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部门,依法指导、协调、推进、监督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七条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是中国保监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指定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承办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事宜;
- (二)维护和更新本单位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组织编制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五)拟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
- (六)中国保监会依法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开相关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章 公开范围

第九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主动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本单位职能、地址、联系方式、部门设置、办事程序;
- (二)保险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三)保险业发展规划、信访投诉基本情况以及依法应当公布的保险统计数据;
- (四)保险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办理情况;
- (五)行政处罚结果;

- (六)经审批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经备案的保险产品目录;
- (七)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重要人事任免;
- (八)工作人员录用计划以及实施情况;
- (九)保险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以及应对情况;
- (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 (十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以及实施情况;
- (十二)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十三)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基本情况;
- (十四)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情况,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件信息;
- (十五)其他应当依法公开的政府信息。

中国保监会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拟公开的各项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纳入编制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或者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据此内容实施主动公开。

第十条 除依照前条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公开。

第三章 公开程序和方式

第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本办法规定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依法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十三条 政府信息在公开以前,应当由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依法进行保密审查。

第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网站、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十五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本办法第十条向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受理部门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和形式要求。

第十七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依法不属于本单位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公开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

(五)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进行更改、补充。

第十八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第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二十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期答复,应当经中国保监会办公厅负责人或者派出机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但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二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依法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的标准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第二十三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中国保监会办公厅负责人或者派出机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二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和监察局负责对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监察部门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对派出机构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单位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六)其他依法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不准确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要求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予以更正。

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进行核实，政府信息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无需更正、无权更正或者难以证明确有错误不应更正的，除无法联络申请人的情形以外，应当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依照下列途径举报：

- (一)认为中国保监会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中国保监会办公厅、监察局举报；
- (二)认为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向中国保监会办公厅、监察局或者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监察部门举报。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监察局或者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监察部门收到举报，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在对政府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谨慎审查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中国保监会办公厅或者派出机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未按照前款规定审查或者报送政府信息的，由中国保监会办公厅或者派出机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有关规定对该部门主要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接受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国家监察机关对中国保监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违反本办法，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由中国保监会办公厅、监察局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派出机构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办公厅、监察局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